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文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监管机构主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孙文龙，男，1988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苏云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文龙	10	10	现场及通讯	4	4

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了多项建设性意见。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回避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为各项议案的完善和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20 天，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加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4、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日常沟通，严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勤勉尽责，不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文龙

2025 年 4 月 21 日